

国家旅游局办公室文件

旅办发〔2013〕1号

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旅游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江西省、福建省、广东省旅游局：

现将《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旅游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紧落实，并将进展情况及时汇报我局。



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旅游产业 发展的实施意见

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生态环境优良，旅游资源丰富多彩，区位优势突出，发展旅游产业具备良好的条件。国务院出台的《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1号）中明确提出了要在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建设红色文化传承创新区，打造全国著名的红色旅游目的地，促进红色文化旅游产业大发展”。为深入贯彻落实《若干意见》，充分发挥旅游业在带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利用有利条件，促进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旅游产业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规划指导。将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红色旅游列入国家旅游发展战略，国家旅游局支持编制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旅游产业提升规划，依托丰富的红色资源，大力开展红色旅游，促进红色文化旅游产业大发展，打造全国著名的红色旅游目的地。

二、加大项目支持。国家旅游局掌握和协调的资金向赣南等原中央苏区适当倾斜。帮助协调国家发改委、交通部、财政部等国家相关部委，支持改善区内重点景区交通通达条件及交通道路指示系统等，进一步完善旅游基础设施。

三、促进宣传推广。将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旅游宣传作为江西省重要旅游宣传内容纳入国家旅游局对外宣传推广工作。支持赣

南等原中央苏区参加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中国国内旅游交易会、中国国际旅游商品博览会、中国旅游产业博览会等国内重要展会，并为其举办旅游宣传推广活动提供便利。

四、强化智力支持。帮助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旅游人才培养，定期举办旅游人才培训班。国家旅游局举办的各类培训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适当倾斜，根据工作需要，视情况安排国家旅游局与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开展干部双向挂职锻炼。

五、支持打造精品。加强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高等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指导力度，高起点建设一批精品景区，支持瑞金红色旅游景区、通天岩景区等重点景区按标准打造精品旅游景区。支持赣州、吉安、抚州发展度假旅游、生态旅游，并按标准创建生态旅游示范区。

六、推进新业态发展。积极支持赣州、吉安探索旅游扶贫新模式，设立国家旅游扶贫试验区。支持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推动红色旅游与生态旅游、休闲旅游、历史文化旅游的融合发展，构建形式多样的复合型旅游产品，将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建设成全国红色旅游与其他旅游融合发展的示范区域。

七、引导资金投入。鼓励央企、国内外大型旅游企业投资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旅游业，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旅游业。

八、开展区域合作。通过举办论坛、联谊会等方式，加强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内赣南、赣中、赣东南、闽西、粤东北等区域旅游合作，科学规划旅游线路，实施线路互连、市场互动、客源互送，扎实

推进中央苏区旅游一体化进程。

九、推动智慧旅游。支持赣州、吉安、抚州等中心城市及其他旅游重点县旅游集散中心建设，积极打造集游客中转集散、旅游信息咨询发布、旅游产品交易等功能于一体的旅游集散中心，推动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智慧旅游”快速发展。

十、增列赴台旅游试点。支持赣州、吉安、抚州等地加强与台湾的合作交流，国家旅游局将按照“积极稳妥、循序渐进”的原则，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动在原中央苏区扩大赴台个人游试点城市范围和增加赴台游组团社。

